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有關選舉安排、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等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歧視等的政策措施。部分政策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行政長官公布《施政報告》後已經落實，本文件會向委員匯報相關落實情況。有關內地合作方面的政策措施則以另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2. 此外，行政長官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公布政府架構重組方案，供下屆政府參考。本文件亦會向委員簡介在擬議的新政府架構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範疇將作出的調整。

#### 理念

3. 早前，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政治衝擊。中央的兩項重大舉措，包括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讓「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施重回正軌。要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特區須不斷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我們要堅守《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貫徹落實新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4. 在政制事務方面，特區政府會致力確保在完善選舉制度下舉行的公共選舉，都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會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從而達致良政善治、長治久安。我們亦會致力向市民廣泛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以及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

5. 我們在今年將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現簡述如下—

#### 新措施

- (a)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及相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 (b)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使條例與新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與《國歌條例》盡量保持一致；及
- (c) 透過不同渠道、活動和方式，向不同目標群組包括普羅市民、學生和公務員等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致力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包括打擊「起底」行為，並繼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其它具體建議；

- (b)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推動《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獲通過後的施行工作，並繼續支持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
- (c) 繼續審視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推行經修訂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整體情況；
- (d) 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及
- (e) 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促進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

## 具體措施

### 完善選舉制度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同年3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為落實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在去年5月31日刊憲生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及後特區政府亦已完成相關選民登記等的工作。

7. 完善特區選舉制度構建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與「一國兩制」實踐要求相適應、具有香港特色的民主制度，能為「愛國者治港」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更有助切實提升特區的管治效能，從而達致良政善治、長治久安。

8. 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兩場選舉，即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已分別在去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19 日順利舉行。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共有約 4 380 名投票人投票，投票率約九成，選出了 364 名委員。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共有約 135 萬名選民在選舉日投票，從 153 名來自不同背景、持有不同政見的候選人中選出 90 名議員。

9. 這兩場選舉的成功舉辦對香港及全體市民均是意義重大，展現了廣泛代表性、公平競爭性、政治包容性及均衡參與性，開啟了良政善治的新篇章，亦為將在今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打下了良好基礎。

10. 去年 9 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雖然整體上能符合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的原則，而一些新的優化措施，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和特別排隊安排等亦順利推出，但在投票及點票運作上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就此，選管會在去年 10 月底發表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以期總結經驗並作出改善。

11. 為確保立法會換屆選舉順利進行，行政長官責成選管會在各方面須作出改善，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選舉的政策局亦須全面配合選管會的工作。就此，

本局、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檢視了各選舉流程和工序，務求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之餘，亦適當加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為選民及候選人提供最大便利。具體而言，選舉事務處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推行了以下主要改善措施——

- (a) 為縮短選民輪候投票時間，選舉事務處設立了 630 個一般投票站<sup>1</sup>及超過 6 200 張發票櫃枱，較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數目分別增加 10% 及 122%，數目為歷屆選舉最多；
- (b) 選舉事務處安排了多場實習和模擬場景演練，讓選舉工作人員熟習每個流程細節和安排，確保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 (c) 在中央點票站內大幅增設點票枱的數目，讓每個功能界別均設有專屬點票區及點票枱，以分類及點算個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從而避免出現點票延誤的情況；及
- (d) 為精簡流程，將開啓票箱點票及檢查選舉文件的程序分開處理，務求盡快完成點票過程並盡早宣布選舉結果。

12. 另一方面，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內地與香港的跨境人員往來尚未恢復正常，而身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亦期望在疫情期間可行使其投票權，履行公民責任。針對這一情況，特區政府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當天在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香

---

<sup>1</sup> 除了 630 個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亦在 3 個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以及設立 24 個專用投票站、35 個後備投票站、18 個後勤補給站、1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和 3 個位於竹篙灣檢疫中心的投票站。

港一側設立投票站，方便身在內地的選民返港投票。為此，特區政府非常感謝內地相關部門提供相應的支持措施，包括在投票日當天臨時性啓用與香園圍、羅湖、落馬洲支線出入境管制站相對應的蓮塘、羅湖、福田口岸，並豁免在投票後隨即返回內地的選民在內地的集中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為確保安排實施有序暢順，今次安排採取了預先登記制度並設名額限制，選舉事務處在登記期內共收到 22 130 個成功登記，而最終在投票日有 17 568 名選民在管制站投票站進行投票。

13. 整體而言，去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的過程十分暢順，各項選舉安排體現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點票工作亦在投票結束後隨即展開，共點算了 1 350 680 張地方選區選票、70 490 張功能界別選票，以及 1 426 張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選舉委員會界別最早公布點票結果，選舉主任在約凌晨 2 時公布初步結果，並隨後緊接公布正式結果。所有點票工作在投票日翌日（即去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6 分順利完成，約用了 11 小時，為近年選舉最快完成點票的時間。

14. 按相關法定要求，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在選管會提交報告後，我們會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檢討詳情向委員會匯報。

15. 本局會繼續與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認真總結兩次選舉的經驗，並加以提升改善，以確保稍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下順利舉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已在今年 1 月 26 日刊憲公布 57 名<sup>2</sup>獲裁定登記有

---

<sup>2</sup> 包括 51 名立法會議員（若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第六屆立法

效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名單。接獲這些候任委員的書面誓言後，選舉事務處會相應更新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屆時，選舉委員會將有 359 名當然委員、155 名由提名產生的委員及 949 名由選舉產生的委員，合共 1 463 人<sup>3</sup>。他們將在今年 3 月 27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

### 公職人員宣誓

16.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17.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以及落實《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特區政府在去年 5 月 21 日刊憲生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條例》）。同時，已在去年 5 月 31 日刊憲生效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亦訂明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宣誓要求。因應當中的規定，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提交書面誓言，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方可正式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會議員成功連任，則無須重新提交登記申請）及 6 名就其他指明職位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

<sup>3</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底，預計選舉委員會將有 37 個空缺，主要是由於部分委員擁有雙重身份，而每名委員只可佔一個席位。

18. 《條例》為公職人員的宣誓訂立清晰明確的法定標準，為維護「愛國者治港」原則踏出重要一步。同時，《條例》進一步完善了《基本法》規定的宣誓安排，以及有效處理公職人員在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言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此亦有助「一國兩制」的全面準確貫徹實施。

### 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區徽

19. 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必須得到法律保護和市民尊重。立法會在去年9月29日已完成審議並通過《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隨後在去年10月8日正式刊憲生效。此外，《國歌條例》亦已在2020年6月12日刊憲生效。香港特區已就相關法例履行憲制責任。

20. 區旗及區徽是香港特區的象徵和標誌。特區政府認同立法會的意見，應適當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盡量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和與《國歌條例》保持一致。特區政府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將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的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21. 《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要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我們必須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要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必須繼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公眾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正確認識《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



22.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五個工作小組，會繼續以多元方式推動《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包括充分利用電子媒介和網上平台（例如網上主題研討會及將推出的網上工作坊）、持續在地區及學校層面舉辦實體流動推廣活動、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或就推廣《基本法》進行研究工作等，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風氣。

23. 此外，律政司司長正計劃在今年 4 月舉辦有關《基本法》的會議，並出版名為《〈基本法〉：起草資料選材及重要案例》的刊物。在學校教育層面，取代通識教育科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已於本學年從中學四年級開始推行，三個主題之一就是「『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為了讓教授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老師更好掌握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地位和職權，行政長官已在去年 11 月為教育界、辦學團體代表和學校老師親自上了一堂課。

24. 同時，香港電台會積極參與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工作，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和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

### 保障個人資料

25. 為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特區政府在去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已在去年 10 月 8 日刊憲生效。私隱公署亦於同日刊憲發布有關「起底」罪行的刑事調查檢控工作和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執行指引，以及獲授權執行上述權力人員的職級。條例生效

後，私隱公署已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在去年 12 月 13 日進行首宗拘捕行動。私隱公署會根據條例所賦予的執法權力，繼續從多方面打擊「起底」行為，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6. 此外，特區政府早前亦已就《私隱條例》「起底」以外的修訂方向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訂定資料保留時限、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作行政罰款的權力，以及規管資料處理者等。本局會聯同私隱公署詳細研究並敲定具體的修例建議，適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私隱條例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提出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力求更完善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檢討現行反歧視條例

27.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分別在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加強了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其中，《性別歧視條例》經修訂後，加強了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在多個指定範疇內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等，基於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的歧視及騷擾行為均屬違法。平機會已就此展開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派發相關資訊的指南和小冊子，以及透過港鐵燈箱廣告、電視短片及電台廣播等，以加強宣傳。

28. 本局會繼續檢視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我們正與平機會共同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條例的保障，以處理對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或中傷問題。我們亦會深入研究議員就消除歧視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審視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對免受性騷擾的保障是否足夠。我們的目標是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為這些建議訂下未來路向。

29. 在加強法例保障的同時，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經特區政府增撥資源，平機會已成立專責的反性騷擾事務組，負責全面檢討相關的法律保障、提升公眾認知，以及為性騷擾受害人作第一站支援。

### 促進種族平等

30. 特區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保障不同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權利。我們在 2020 年 4 月優化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把《指引》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為數超過 100 個，促進香港市民不分種族均可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31. 在修訂的《指引》下，公共主管當局須主動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傳譯翻譯服務，讓不能以中文或英文（不論是口語或書面語）有效溝通的服務使用者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指引》亦規定公共主管當局須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收集資料，以及為前線和新入職人員提供種族共融的培訓，提高他們對種族的敏感度和理解。我們會密切注視《指引》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指引》發揮預期效用。

32. 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年中成立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以統籌、檢視和探討政策及措施，從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可以平等使用公共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及在社會向上流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督導委員會成員。現時，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設於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建議把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政務司司長繼續出任督導委員會主席，提供高層指示和督導跨局合作，而將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撥歸負責促進平等機會、消除歧視政策（包括促進種族平等）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一處理，令其相關政策制訂的責任和角色更清晰化。

###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33.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

34.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及價值觀，包括積極向僱主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目前，已有超過 370 間共僱用近 56 萬名僱員的機構採納。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如網上平台及研討會等，以進行有關宣傳教育工作。

35. 在支援性小眾服務方面，我們資助東華三院營運 24 小時支援性小眾的電話熱線「同·一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在 2018 年 1 月成立，截至去年 12 月共接獲超過 10 000 個來電。東華三院亦定期為性小眾舉辦支援小組活動，包括情緒管理及朋輩分享等。自 2021-22 年度起，我

們向東華三院增撥資源，讓「同·一線」除透過電話熱線外，亦向有需要的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面對面輔導服務。

36. 繼我們早前推出為醫護人員制訂的提高性小眾敏感度培訓資料後，我們已推出為紀律部隊前線人員編製的培訓資料，並為各紀律部隊代表舉行簡介會，介紹並講解培訓資料的內容，以及為紀律部隊的培訓人員舉行導師培訓會。我們目前已完成制訂為社會工作者提供的培訓資料，並計劃於今年內推出，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 兒童權利

37.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廣兒童權利，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鼓勵及協助更多團體舉辦教育活動，令公眾(包括兒童)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自2006年推出以來，資助計劃至今共資助超過400項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活動，加強了社會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

38. 行政長官公布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建議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兒童權利的工作撥歸負責兒童政策的勞工及福利局，以整合及理順相關工作的分工及統一政策事權。兒童事務政策涉及不同政策局的工作範疇及跨界別事宜。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兒童權利論壇和有關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撰寫報告的統籌工作，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支援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推廣並宣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列明的兒童權利，並讓兒童參與有關影響他們的事宜。為統一政策事權，減少職能

分散，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建議把涉及兒童權利政策撥歸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兒童事務委員會繼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為兒童事務提供跨政策局、跨界別的政策討論平台。

## 總結

3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文件第 32 段及第 38 段提及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內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範疇調整建議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2 年 1 月